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被告 張明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07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坤地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29元（包括工資7,440元、烤漆10,531元、零件11,058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黃坤地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99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0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9,07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,440元+烤漆10,531元+零件1,106元=19,07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,07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| 13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 第1年折舊值 | $11,058 \times 0.369 = 4,080$ |
|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1,058 - 4,080 = 6,978$ |
| 16 第2年折舊值 | $6,978 \times 0.369 = 2,575$ |
|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,978 - 2,575 = 4,403$ |
| 18 第3年折舊值 | $4,403 \times 0.369 = 1,625$ |
|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403 - 1,625 = 2,778$ |
| 20 第4年折舊值 | $2,778 \times 0.369 = 1,025$ |
|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778 - 1,025 = 1,753$ |
| 22 第5年折舊值 | $1,753 \times 0.369 = 647$ |
|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753 - 647 = 1,106$ |